附件3

2023年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

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总体要求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2023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办计财〔2023〕5号）要求，重点围绕稻谷、大豆、牛羊等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，适当兼顾其他优势特色农产品，申报创建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，进一步优化布局，集聚要素发展，强链、补链、延链，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推动产业集群集聚发展，由“同质竞争”转变为“合作共赢”，打造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优势特色产业经济带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大豆和东部（吉林市、通化市、白山市、延边州、梅河口市）肉牛产业发展基础较好、有建设项目依托的县（市、区），纳入2023年省级项目储备（大豆产业集群项目建设主体名单详见附件3、东部肉牛产业集群项目建设主体名单详见附件4）范围的县（市、区）优先申报。

　三、申报条件

　　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。当地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优势特色产业发展，任务目标明确，推进措施有力。

二是产业基础好。具有自然资源优势，产业优势明显，产业规模较大。

三是集群集聚发展。结合当地资源禀赋，发展精深加工，延长产业链条，形成上下游产品有机衔接，培育地方产业特色品牌，发挥集群整体效益。

四是龙头企业带动。依托龙头企业带动产业发展，在当地建立稳定的原料生产基地，与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和农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。

五是产业融合发展。形成以加工企业为依托，带动标准化、集约化、规模化种养基地建设，促进仓储、物流等服务业发展，以二产带一产促三产，推动产业全链条融合发展。

近两年发生重大农业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、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，被省级及以上环保、农业农村或食品安全等部门通报的县市，均不得纳入申报范围。

四、申报程序和要求

一是自愿申报。本着自愿申报的原则，以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（畜牧）部门作为申报主体，要择优推荐投资规模较大、手续齐全、基础较好、投资意愿较强的建设项目，填报《\*\*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方案》（见附件1）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（发展规划、建设主体营业执照、项目批复、产品品牌、加工生产图片、相关荣誉等），附件需加盖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（畜牧）部门公章，报请当地政府同意（需提供证明材料），县级农业农村（畜牧）、财政部门联合文件上报市（州）农业农村部门，同时需签订承诺书（详见附件5）。科研院所申报集群项目，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、成果丰硕、影响力较大，需填报建设方案里《2023\*\*产业集群资金使用分配表》，同时，详细介绍科研成果、研发团队、繁育推广、社会效益等方面情况，以院校正式文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，原则上科研院所项目不需资金配套。

二是市（州）审核上报。各市（州）农业农村部门对相关县（市、区）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规范性进行审核把关，汇总填报《主导产业市（州）基本情况表》和《主导产业建设区域内基本情况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以正式文件（涉及辖区项目需会同市州财政部门）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，所有材料电子版及扫描件发送省农业农村厅电子邮箱，东部肉牛产业集群相关材料同时发送省畜牧局电子邮箱。

三是省级审核筛选。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、省畜牧局履行相关程序后上报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。

五、上报时间

产业集群项目申报纸质材料，一式四份装订成册，务必于3月20日下班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大豆产业集群联系人：

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处许彩丽

联系电话：88906465 13844868909

电子邮箱：jlsncpjg@163.com

（二）东部肉牛产业集群联系人：

省畜牧局加工处滕飞

联系电话88906650 13019229901

电子邮箱：xmjjgc@163.com

附件1.\*\*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方案

2.《主导产业市（州）基本情况表》和《主导产业建设区域内基本情况表》

3.大豆产业集群储备项目建设主体名单

4.东部肉牛产业集群储备项目建设主体名单

5.承诺书

附件1

（具体产业）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

2023年续建方案

（模板）

\*\*\*县（市、区）

2023年\*\*月\*\*日

一、功能布局

介绍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的空间布局、规划以及建设必要性等情况。

二、思路目标

2023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思路和目标任务。要解决的产业短板和弱项，实现的目标产值、产业链竞争能力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升情况等。

三、建设内容和资金使用

包括2023年建设内容、建设主体，细化每个建设主体的建设内容，项目投资和申请国家奖补资金等情况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2  **\*\*\*（地级）市\*\*\*\*县（市、区）基本情况表**  **（本表由续建县市区逐个填写）** | | | | | | |
| **县（市、区）集群建设工作联系人：**  **联系方式（手机）:** | | |  | **填表人:**  **填表日期：** | | |
|  |
| **名称** | | | | **内容/数量** | **单位** | **备注** |
| **在产业集群中的功能定位**（最多填2项） | | | |  | —— |  |
| **基础设施** | 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情况 | | |  | 万亩 |  |
| **主导产业** | 种植业、渔业填报：种植（养殖）面积 | | |  | 万亩 |  |
| 畜牧业填报 | | 存栏量 |  | 万头 |  |
| 出栏量 |  |  |
| 主导产业总产值 | | |  | 万元 |  |
| 其中：一产产值 | | |  |  |
| 二产产值 | | |  |  |
| 三产产值 | | |  |  |
| 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 | | |  | % |  |
| **经营主体** | 从事主导产业的国家级龙头企业 | | |  | 个 |  |
|  | 名称 | | （请逐一列出企业名称） | —— |  |
|  | | … |  | —— |  |
| 从事主导产业的省级龙头企业 | | |  | 个 |  |
|  | 名称 | | （请逐一列出企业名称） | —— |  |
|  | | … |  | —— |  |
| 从事主导产业的合作社 | | |  | 个 |  |
| 从事主导产业的家庭农场 | | |  | 个 |  |
| **联农带农** | 主导产业相关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 | | |  | 个 |  |
| 订单农业从业人数 | |  |  | 万人 |  |
| 主导产业带动就业人数 | | |  | 万人 |  |
| 其中：二三产业就业人数 | | |  |
| 主导产业带动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| | |  | 万元 |  |
| **科技创新** |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| | |  | % |  |
| 新品种新技术研发引进推广经费支出 | | |  | 万元 |  |
| 省级及以上科研单位设立研发平台 | | |  | 个 |  |
|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| | |  | 人 |  |
| **品牌建设** | 注册商标数量 | |  |  | 个 |  |
| 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面积 | | |  | 亩 |  |
| 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个数 | | |  | 个 |  |
| 主导产业产品是否为地理标志农产品 | | | 是□ 否□ | —— |  |
| **支持保障** | 本地财政投入 | | |  | 万元 |  |
| 撬动金融投入 | | |  |  |
| 社会资本投入 | |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\*\*\*\*\*产业集群2023年续建资金使用分配表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建设县（市、区）** | **建设主体** | | **建设内容** | | **投资总额（万元）** | | | | **备注** | |
| **单位名称** | **单位性质** | **中央财政资金用于** | **地方整合及自筹资金用于** | **合计** | **中央财政资金** | **地方整合资金** | **自筹**  **资金** |
|  | 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|
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|
|  | 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|
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|
| **合 计** | | | | | |  |  |  |  | -- | |

**注：**备注：企业按自筹资金的25%，测算中央财政资金。涉农主体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围绕规模生产基地标准化水平提升，农产品加工和物流设施设备、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等建设，市场品牌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。

附件3

纳入2023年水稻产业集群项目储备建设主体名单

**省直（科研院所）：**

吉林大学植物科学学院

吉林农业大学农学院

吉林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

**涉农经营主体：**

**榆树市：**

榆树市鑫盛米业有限公司

榆树市南燕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

**德惠市：**

长春市一品佳米业有限公司

吉林省禾粮粮油工业有限公司

**九台区：**

长春朝日国际经贸合作有限公司

长春吉隆粮业有限责任公司

吉林省丰润德农产品有限公司

**双阳区：**

长春瑞禾商贸有限公司

长春铭旺食品有限公司

**柳河县：**

吉林省柳俐粮食有限公司

**前郭县：**

前郭县松花江米业有限责任公司

松原市美恒油脂科技有限公司

前郭县绿和源米业有限公司

**龙井市：**

延边禾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**延吉市：**

延边天宇未来生态发展有限公司

附件4

纳入2023年中部肉牛产业集群项目储备建设主体名单

**绿园区：**

吉林省长春皓月清真肉业股份有限公司

**农安县：**

长春城开农投畜牧发展有限公司

长春新牧科技有限公司

**德惠市：**

吉林厚德牧业有限公司

德惠惠恒牧业有限公司

吉林省吉牛实业有限公司

**公主岭市：**

长春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认养一头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**伊通县：**

伊通满族自治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吉林省庆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**梨树县：**

四平市鼎牛牧业有限公司

吉林省中辉牧业有限公司

附件5

承 诺 书

为科学有效做好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创建工作，（ ）县级农业农村局（畜牧）、财政局对申报的（ ）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是主导产业布局合理，符合申报条件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，承担主体经营状况良好，联农带农紧密，申报项目手续齐全、基础较好，投资积极性较高。

二是严格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，确保不出现截留、挤占和挪用现象，项目建设验收完成经第三方验收后，及时拨付奖补资金。

三是在具体用地、环评等方面基础条件下，指导督促建设主体保质、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

四是纳入集群项目支持的建设主体，除因不可抗拒外力情况，放弃项目建设的，建设主体3年内不能享受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政策，同时削减县级下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额度。

特此承诺。

县级农业农村（畜牧）局负责人签字: 县级财政局负责人签字盖章: 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

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